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同鑫灯饰厂 年产灯饰压铸铝制品 120 万件、锁具压铸铝 制品 150 万件、其他压铸铝制品 20 万件、 其他压铸锌制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6）0017 号

中山市同鑫灯饰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2000MA53W5U246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同鑫灯饰厂年产灯饰压铸铝制品 120 万件、锁具压铸铝制品 150 万件、其他压铸铝制品 20 万件、其他压铸锌制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同鑫灯饰厂年产灯饰压铸铝制品 120 万件、锁具压铸铝制品 150 万件、其他压铸铝制品 20 万件、其他压铸锌制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1-442000-04-01-940444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45 号 D 栋首层 7-10 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5′ 6.033″，北纬 22° 35′ 44.561″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灯饰压铸铝制品、锁具压铸铝制品、其他压铸铝制品、其他压铸锌制品制造，年产灯饰压铸铝制品 120 万件、锁具

压铸铝制品 150 万件、其他压铸铝制品 20 万件、其他压铸锌制品 3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熔化、压铸脱模、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39726-2020) 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4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。水喷淋废水 8 吨/年、抛光废水 2 吨/年、振光废水 2 吨/年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包装桶、废脱模剂包装桶、铝灰渣、废空压机油、废空压机油包装桶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包装桶、废含油废抹布/手套、含切削液金属碎屑、水喷淋捞渣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废包装材料、抛光捞渣、锌灰渣、废模具、废磨石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(GB/T 13586-2021) 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

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981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3084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
2026 年 02 月 09 日